简析历朝历代兵制

⇔播报文章



李荒天 2022-11-17 16:40 新疆

已关注

人类的历史可以说是一部战争史。战争无处不在,既有热血也有悲歌。古代的 军队是战争的机器,是维护阶级统治的武装集团。每个朝代都有一套自己的兵役制 度,从兵员征调、后勤保障到指挥控制维持战争机器的运转。







先秦时期普遍实行**征兵制,兵农合一、战时征发。春秋**以后随着战争频率的增 加,征兵的对象扩大到普通百姓。到了**战国**时期,为了应对频繁激烈的兼并战争, 确保能够在战争中取胜,各国开始尝试采用**募兵制,招募从军、完全脱产**。最早的 募兵制,源于战国初期魏国**吴起的 '魏武卒"。**时任河西守将的吴起通过严苛的筛选 标准招募士兵,使其成为脱产军人。自此以后,各大诸侯国相继建立常备军队。不 过,由于当时列国国力有限,各国的常备军数量极为有限,大规模战争仍以征兵制。 为主。**汉武帝**北击匈奴,在征兵制的基础上兼行募兵制,一直到西汉末年,朝廷普 遍实行以征兵制为主,募兵制为辅的兵役制度。东汉以后,征兵制逐渐被募兵制取 代。到了灵帝时期,朝廷无力平定"黄巾之乱",募兵权力开始从中央下放到地方, 结果导致各州郡豪强并起,形成了东汉末年军阀割据的局面。**三国时期**实行**世兵 制,世代从军、军民分离**。当时为了便于管理,将士兵家属集中到一起居住,并将 "兵"与"民"的户籍分别管理,进而出现了兵户,兵户出身的男丁便成为了征兵的主要 对象,这便是世兵制。三国鼎立时期,世兵制已经成为魏、吴的主要兵役制度,三 国归晋后,**晋朝**同样继承了这种制度。到了**隋朝**.隋文帝令军户编入户籍成为民户, 在军役期间属军府管辖,平时则归州县管辖,军人可获得一块田地,再度成为了兵 农合一的形势。不同之处在军户授田后不用交租赋,这就是府兵制。隋朝灭亡后, 府兵制随之崩溃,原有府兵被各地军阀所掌握,成为私兵部曲,直到**唐朝**建立以 后,府兵制才重新得以恢复。到唐玄宗时,随着土地兼并愈演愈烈,府兵制走向崩 溃,此后唐朝开始推行募兵制。由于边镇的士兵大多由节度使招募,导致这些士兵 只认节度使而不识皇帝而酿成了"安史之乱",并造成了唐朝中后期藩镇割据的局 面。





从五代到宋朝,募兵制仍然是主要兵役制度。为了防止唐朝以来藩镇割据的局面,宋朝在兵力配置上遵循"强干弱枝、内外相维"的原则,以最为精锐的殿前禁军驻守京城,侍卫亲军则分驻各地。元朝各部落皆按户统编,成年男子皆有出军义务,上马备战斗,下马屯聚牧养,实行兵牧合一的制度。在入主中原后,则再度出现了军户制。明朝建立之后,在全国各军事要地设立卫所,被称为卫所制。卫所大部分军队都在各地屯田耕种,称为屯军,少部分驻守操练,称为旗军,定期轮换。明朝中期以后,由于军屯的破坏,卫所制也逐渐走向了崩溃,最终逐渐被募兵制所取代,比如戚家军。清朝入关后在明代的基础上对汉人军队予以改编,这便是绿营兵。八旗兵和绿营兵便是清朝的主要军队组成部分。不论是八旗兵,还是绿营兵,都是世兵制,世代为兵。"太平天国"以后为了平定叛乱,清廷派大臣在各地招募乡勇,于是便出现了曾国藩的湘军、曾国落的淮军等。甲午战争以后,清廷另行组建新军,是一种义务兵和募兵相结合的制度,而这种新军制的出现,也标志着中国传统封建军制的彻底覆亡。





如何看待一种兵役制度? 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看。

首先要看这个兵制能否解决当前的主要矛盾。打天下要的是战斗力,守天下要的是震慑力,最重要的是忠诚度。历朝历代开始都是骁勇善战,最后却都日落西山,武备废弛,成为了最初打倒的敌人。八旗兵靠着绿营兵打败了被农民起义军削弱的明军,却败在了烟枪下,败给了西方侵略者,打不赢,守不住,已经不能解决近代的主要矛盾,这个兵役制度成了负担。

土地影响存在形式。募兵制完全脱产,大多时候士气较高,战斗力较强,但耗费较多,规模较小,往往出现在激烈的战争中。征兵制较为普遍主要是因为耗费较少,操作简单,短时间内可成一定规模。卫所制主要是解决财政问题,用土地解决军费。府兵制是战时与平时分开,赐予田地,兵农结合。无论哪一种兵制,都是建立在土地的基础上,既要考虑战斗力,也要最大限度减少对农业的干扰。

得于斯者毁于斯。没有十全十美的兵制,只有不断的完善和改革,适合当时形势的才是最好的。同样是募兵制,魏武卒、戚家军威名赫赫,宋朝招募流民,士气低下,屡战屡败。同样是魏武卒,吴起横扫河西,公子卬丢盔弃甲。府兵制成就了隋朝,也诞生了灭亡隋朝的唐高祖。

无论哪种兵制,都伴随着腥风血雨的战争;无论多么辉煌的功业,最终受苦的都是 老百姓。但是,如果没有这些金戈铁马,没有这些艰苦卓绝的付出,我们可能已经 和巴比伦、古埃及、古印度一样,化作历史的尘埃

举报/反馈

历代兵制 中国古代兵制 中国古代兵制的演变 中国古代各朝兵役制度 南北朝兵制

历代兵制书籍

发表评论



发表神评妙论



发表

<u>设为首页</u> © Baidu <u>使用百度前必读</u> <u>意见反馈</u> 京ICP证030173号 🕏

